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荐意见**

2012年5月31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德豪润达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出具本保荐意见：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为了规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超过预期为公司带来的额外经营风险，锁定汇兑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业务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的小家电业务大部分产品出口，且绝大部分出口订单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每年出口金额超过三亿美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为规避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为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业务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规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中小企业的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都做出了详细的规范。

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小组统一管理集团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流程及内部监控流程。

#### 五、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汇率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每年出口额超过3亿美元，本次批准的套期保值额度在公司出口收汇的额度内，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杰峰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凌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